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司法周刊　　第七三二期　　（第四版）

# 高雄高分院應員工要求 設暑期安親班看顧子女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爲幫助員工解決子女暑期看顧問題，特設暑期安親班，定於七月五日至八月卅一日爲止。

此項措施係金院長欽公到任後，體念員工殷切需求，解決子女於暑假期間，因學校不上課，幼稚園亦停課，造成家庭的不便，連帶影響工作效率，乃指示梁書記官長元生會同人事室及有關科室詳細評估規劃後決定而設置，計有員工子女四十餘人參加。場地假金院長欽公到任伊始，即提示其擔任首長的目的是在爲員工服務，而員工則應對人民服務，因此，首長的職責也是積極的督促員工爲人民服務。如今，應在不影響整體辦公環境及經費許可範圍內，開辦員工子女暑期安親班，員工除感激外，咸認更應努力工作，始不負開辦本班的宗旨。（吳）

# 法務部馬部長英九 巡視基監暨新監工程

【本刊基隆訊】法務部馬部長英九由監所司林司長茂榮、總務司張司長傑、檢察司吳司長英昭、會計處吳處長冰生、人事處薛代處長義正及臺灣高檢署劉檢察長景義等人陪同，於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蒞臨基隆監獄新監工地巡視。馬部長對今年四月初因豪雨導致新監西北側邊坡塌陷及地基淘空情形後，繼續驅車前往基隆海員調查處及基隆監獄等地訪問。

馬部長一行於當日上午十一時許轉赴基隆監獄訪視，盛典獄長引導，巡視各場舍，並對合作社物品販售價格、服務。馬部長又至肺結核病舍內與接受治療之收容人話家常，對於其生活起居、健康情況、家中情形、伙食醫療等情形垂詢甚詳，並勉收容人安心服刑，積極悔過遷善，重新營造新的人生。

隨後業務座談會，聽取盛典獄長業務報告及同仁所提意見，馬部長對戒毒班成效及各項收容人處遇措施深表讚許，對所提各項建議除分別答覆外，對於基層管理員人力不足、待遇低、工作繁重等問題，均甚瞭解並允向行政院反映爭取。座談會後與同仁共進午餐。下午十三時二十分在盛典獄長及各科室同仁歡送下結束行程。（進）

# 士林舉辦輔導員工作檢討會 並對新輔導員予以職前講習

【本刊士林訊】，並了解工作中所遭遇之困難及問題，特於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假該院大禮堂舉辦「大專輔導員工作檢討會」。會議由許主任觀護人主持，並邀請少年法庭法官及指導教授列席指導，郭院長仁和並親臨會場致詞。

郭院長表示：工作檢討會之目的在集思廣益，檢討工作之得失，藉以提昇輔導品質，發揮輔導功能。同時也指出輔導誤入歧途之少年爲一持續性之工作，歡迎輔導員能繼續留任或於畢業後加入榮譽觀護人之行列，共同爲下一代再獻心力，造福社會。

會中，輔導員踴躍發言，或提出本身輔導經驗與大家分享，或提供寶貴意見，以供業務改進之參考。會議歷經二小時圓滿結束。（惠）

【又訊】士林地院爲推展大專輔導員義務參與少年輔導工作，經甄選錄取三十六名大專院校法律系等相關科系在校學生，予以一天半之職前講習訓練。課程由少年法庭法官及資深觀護人講授，理論與實務並重且採分組上課。講習訓練於六月二十四日下午結束，隨即舉行結訓典禮，郭院長仁和親臨致詞，並主持輔導員監誓及授證儀式。

郭院長致詞時表示歡迎輔導員加入法院少年輔導工作，同時期勉輔導員在工作之際要有充分的愛心與耐力，作經驗，達成自我不斷給予受輔導少年關懷與鼓勵，循循善誘，使之步入正軌。亦可藉由工學習、自我成長，共同爲下一代再獻心力。（惠）

# 印度籍戒癮專家 蒞臺北監獄講演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監獄爲使在監受刑人（尤其煙毒犯）戒除煙毒惡習及其他不良嗜好，於八十四年七月四日邀請由中華慧炬佛學會聘請印度籍戒癮專家葛印卡大師蒞監演講。

葛印卡大師伉儷於是日下午十三時由中華慧炬佛學會鄭秘書長振煌等十餘名陪同到監，孔典獄長瑩五親自接待。十三時卅分，該監四教區四百五十五名受刑人集合於日新堂聆聽葛大師演講，鄭秘書長擔任翻譯。葛大師列舉許多日常生活的實例，告訴大家習性難以去除的原因是不斷累積形成，並教導根除習性必須從其發源——感受下手，因此應用內觀課程的訓練，將藏在潛意識中的不良習性逐漸根除，才能徹底戒癮。

演講歷時七十分鐘，由受刑人提出了四、五項問題，葛大師均詳細答覆，在全體受刑人鼓掌聲中，葛大師結束行程，緩步離開會場。

按葛印卡大師爲並於印度、美、英、日、澳、泰等各國際知名之戒癮專家，其推展之內觀國設有二、三十間方法，目前已爲全內觀中心。（昌）

印度監獄所採用；

# 殺人犯李銀泉 已被執行死刑

【本刊臺北訊】李銀泉（EDUARDO LAO CHING），潛入欲行姦淫，由於李女極力抗拒，故未能得逞，李因犯殺人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七月四日晚九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李銀泉係旅居菲律賓華僑，自民國八十一年起，在桃園縣蘆竹鄉民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聯合電動屠宰場，擔任屠宰工作，住宿於該鄉山腳村南山路三段四三二號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宿舍。因見住於同宿舍三樓之同事李幸麗頗具姿色，竟萌淫念，於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凌晨零時，趁李女單獨在房內睡覺之際，潛入其房內，持預藏之剔骨刀猛刺李女達二十餘刀，致李女因傷重當場死亡，案經警循線查獲，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李銀泉犯罪動機卑劣、手段殘忍，案發之初企圖嫁禍他人，毫無悔意，認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爰處以死刑，遞奪公權終身，以昭懲戒。（遠）

# 基院受觀護處分學生 接受柔道營訓練八週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與基隆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觀護協會、柔道協會、救國團基隆市團委等單位，自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起每週六配合國中聯課活動時間，共同舉辦青少年柔道營，邀集受觀護處分學生四十名，由學校輔導老師帶隊，接受八週的訓練。該營係由柔道協會李總教練輝南、劉庭長秉鈞、潘觀護人主宏等親自教導，少年們皆努力學習，成效良好，該活動已於六月廿四日上午十一時舉行結業式及成果驗收，並頒獎績優少年。（木）


#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誠徵

●律師　●對著作權法有濃厚興趣者。
●有無經驗不拘。
意者備歷照寄台北市師大路86巷15號一樓
電話：（〇二）三六七一七五七五　張秘書

總策劃　蔡墩銘博士
# 五南六法判解全書　光碟版
資料最新　檢索最快　內容紮實　操作簡單
⊙相信嗎？一六〇〇萬字的六法判解資料，將裝入薄薄的一片光碟，任您隨取所需。
⊙不要置疑！數秒內即可查到您要的法規、判解，供您呼風喚雨。
⊙不必頭痛！鍵入關鍵詞語、法律事項，就可以檢索到相關的法規判解。
無所不收：
◎法規條文　◎舊法條文　◎立法理由　◎修正理由　◎解釋
◎參照法令　◎判例　◎裁判要旨　◎民刑庭總會決議　◎令函
◎實務問題　◎重要法律事項條文索引　◎立法主題條文索引
定價新台幣二二、〇〇〇元，預約訂購新台幣一七、〇〇〇元（自即日起至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來函或傳眞請留下您的姓名、地址、電話、傳眞註明索取『光碟六法導引』即可。
免費贈閱「詳細內容導引」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介紹
書系列
釋彙
解
7號）……
六百餘頁）
判例要旨
0年）
一民法
元（千餘頁）
一刑法
……
八百餘頁）
……360元
一百餘頁）
決議彙編
……
八百餘頁）
……
七百餘頁）
會彙編
……
七百餘頁）
好書
皆宜用
公司出版
路一段
1（代表號）
327382-0
帳戶



#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上接第一版）

第九條　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費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佳戶違反前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佳戶違反前三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必要時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九條　區分所有權人對於公共基金之權利應隨區分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不得因個人事由爲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第二十條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將基金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並於解職、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將公共基金收支情形及餘額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拒絕移交，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移交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其移交。

第二十二條　住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促請其改善，於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

一、積欠依本條例規定應分擔之費用，經強制執行後再度積欠金額達其區分所有權總價百分之一者。

二、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處以罰鍰後，仍不改善或續犯者。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者。

前項之住戶如爲區分所有權人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於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不自行出讓並完成移轉登記手續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聲請法院拍賣之。

## 第三章　管理組織

第二十五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每年至少應召開定期會議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

二、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爲召集人；召集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或依規約相互輪流擔任，其任期至新召集人選出爲止。

第三十一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關於下列各款事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規約之訂定或變更。

二、公寓大廈之重大修繕或改良。

三、公寓大廈有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須重建者。

四、住戶之強制遷離或區分所有權之強制出讓。

五、約定專用或約定共用事項。

前項區分所有權比例之計算，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